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09號

聲請人 上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崑煌

相對人 右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進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六八一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陸萬零肆佰捌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，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5年度建字第39號民事判決，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2,764元為擔保金，並於本105年度存字第16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（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2號），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其權利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已符合首揭說明「訴訟終結」之情形，且相對人經聲請人限期催告行使權利後迄未行使，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4份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覆等件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又惟上開擔保金先後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4652號強制執行事件核發扣押、收取之執行命令，並經本院提存所10

01 6年度取字第509號領取提存物事件總計准許相對人收取上開
02 擔保金中之1,523,139元，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剩餘
03 擔保金60,482元【計算式：1,582,764元（擔保金本金部分
04 ）－1,523,139元（經相對人收取部分）＋857元（擔保金利
05 息部分）＝60,482元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